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：杨树喆

##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2022年述职测评结果及整改任务分解表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普通本科高校校（院）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2022年述职测评结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3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测评结果反馈我校有五个方面十四项问题需进一步整改。现将经2023年秋季学期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桂林学院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2022年述职测评结果及整改任务分解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整改内容及任务分工

见《桂林学院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2022年述职测评结果及整改任务分解表》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对该项整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，全面排查自

身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根据整改措施逐项落实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间，做到限期销项，保证整改工作见真招、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，依托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，做好专业建设与规划。全面系统梳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、师资队伍、教学团队、教学改革和本科教育条件保障等方面的问题短板，制定实施切实有效的长期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，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述职要求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中，定期自查自纠，研究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。

（四）各单位务必按照分解表中所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整改督导，重点对关键指标、时间节点、整改责任落实是否到位、问题解决是否彻底、整改成效是否明显等方面强化日常监督检查。发展与质量评估处适时开展整改督查工作，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，以强有力的监督确保所有整改任务如期完成整改，确保整改落实进度和成效。



## 桂林学院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2022 年述职测评结果 及整改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存在问题与整改建议	问题及原因自查	整改措施	完成时间	责任部门	责任领导
1	(一) 建议学校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 <u>按标准发放思政课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。</u>	未按规定标准发放。	①将 2023 年度专职思政课教师、专职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 ②出台实施《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桂林学院思政课专任教师岗位奖励绩效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桂林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文件，按规定标准发放专职思政课教师、专职辅导员岗位绩效奖励。	2023 年 10 月	人力资源处（部）	蒋毅
2	(二)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还需进一步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显示， <u>少数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未达标</u> ，需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提高实践教学学分占比。	《桂林学院关于编制 2022 年版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明确规定：文科类为 25%，理工艺体类为 35%；经核查，运动康复专业填报的 2022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仅为 28%。	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修订运动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将实践教学学分占比调整为 35%，并据实填报。	2023 年 10 月	教务与产教融合处	何玲

步 深 化	建议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， <u>鼓励学生修读辅修专业、微专业、双学士学位。</u>	学校未出台实施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规章制度。	①出台实施《桂林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（2023-2035）》，加快新文科建设。聚焦现代治理能力提升，推动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门类学科专业与理工交叉融合。聚焦文化传承创新，深度挖掘边疆民族地区艺术文化元素，做特艺术传播类专业。聚焦现代文旅产业振兴，培养文化创意产业、旅游规划、健康休闲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培养。以泰语、越南语、汉语国际教育、英语、法学、电子商务等专业为依托，培养“一精多会、一专多能”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、涉外法治和电商人才。推动文科专业信息化赋能、数字化改造，深化原有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学科。 ②出台实施《桂林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和《桂林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建议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。	—		
	<u>很多专业未落实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不低于2学分的要求</u> ，需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。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软件工程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物联网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信息管理、与信息系统、经济学、	前述18个专业所在的理工学院、金融与法律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等，严格执行《桂林学院2023年版大学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将各专业的公共艺		2023年10月	

			金融学、保险学、投资学、互联网金融、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、会计学、资产评估、市场营销等 18 个专业均只填报 1 学分。	术课程学分改为 2 学分，并在今年本科数据填报工作如实填报。			
		<b>较多专业未落实劳动教育学时总数不低于 32 学时的要求，需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提高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数。</b>	经济学、金融学、保险学、投资学、互联网金融、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、会计学、资产评估、市场营销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工艺美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工程造价等 16 个专业填报的劳动教育学时不足 32 学时。	前述 16 个专业所在的金融与法律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、城市设计学院等，严格执行《桂林学院 2022 年版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设置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将各专业的劳动教育学时改为 32 学分，并在今年本科数据填报工作如实填报。	2023 年 10 月		
3	(三) 本科教育条件保障还需加强	<b>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未达到教育部要求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增速较慢，建议学校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配置。</b>	2022 年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6238.07 万元，生均值为 4545 元（当年在校生 13725 人），生均值未达到 5000 元合格标准。	初步统计，2023 年加大实验实训室建设、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及其他投入，加快项目验收进度和增量资产入账入表，预计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800 万元，使总值累计达 7038.07 万元，生均值达 5042.32 元（目前在校生 13958 人），首次略超合格标准。	2023 年 12 月	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财务处	何玲 祝芸芸 杨树喆

		<p><u>生均校舍面积、生均占地面积未达标</u>,建议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基础建设,为本科教育教学活动提供足够的硬件条件。</p>	<p>2022年校园占地面积55.688万平方米(约835.32亩),校舍建筑面积20.8万平方米,生均占地面积为40.57平方米(当年在校生13725人),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15.15平方米,二者生均值均未达到60平方米和24.96平方米合格标准。</p>	<p>①在桂林市委市政府关心支持和市城乡建设集团公司统筹安排下,对校园二期建设项目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,进一步明确提速建设校园二期30万平方米校舍的“两步走”总体方案:第一步,2023年12月前完成规划设计调整,2024年6月前完成校园二期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审批、报建、招标等前期工作,在此基础上,启动建设学生公寓楼、图文信息大楼、师生食堂等共11万平方米校舍,2025年6月前完工、9月投入使用;届时,校舍建筑总面积达到31.8万平方米,生均值达到22.78平方米(按2023年在校生13958人计),较大幅度缩短与生均24.96平方米合格标准的差距。第二步,启动建设余下校舍,2026年9月前竣工投入使用;届时,校舍建筑总面积达到50.8万平方米,可满足20350人在校生规模的生均值24.96平方米要求。</p> <p>②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,2023年12月启动校园三期扩建工程,计划新增校园占地1000亩左右,2026年12月前完成规划方案和征地报批等工作。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后,校园占地总</p>	<p>①2023年12月落实闲置校园校舍办学租赁工作;</p> <p>②2025年9月前完成“第一步”校园二期建设;</p> <p>③2026年9月前完成“第二步”校园二期建设。</p>	<p>后勤保卫处</p>	<p>刘文革</p>
--	--	--	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			<p>面积将达到 122.35 万平方米（约 1835.2 亩），可满足 20390 人在校生规模的生均值 60 平方米要求。</p> <p>③在上述两点整改措施完成前，为缓解学校此项指标的压力，将通过租赁市城乡建设集团目前闲置的资产（实为原桂林空降兵学院因修建万福东路而置换的校园校舍）来实施办学。该闲置校园占地 12.773 万平方米（约 191.6 亩），建有校舍 2.4 万平方米，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租赁，可使校园占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分别达 68.461 万平米和 23.8 万平方米，生均值分别为 49.04 平方米和 17.05 平方米，小幅度缩减与生均值合格标准的差距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4	(四) 教师队伍 建设还需 加强	<u>生师比高于教育部的要求</u> , 建议学校统筹好办学规模 和教师队伍数量的问题,为 本科教育提供有力的教师 队伍保障。	截至 2023 年 10 月在校生 13958 人,按生师比 18:1 合格标准测算,应有专任教 师总数 776 人(折合)、自 有专任教师 582 人(应有专 任教师总数的 75%)。经核 查,目前自有专任教师 463 人(含辅导员 69 人),不足 部分(313 人)依靠外聘专 任教师解决,外聘专任教师 占比高达 40.34%,超过 25%规定标准 15.34 个百分 点。总之,自有专任教师缺 额达 119 人是造成生师比 不达标的原因。	①加大自有师资增量力度。2023 年计划 招聘自有专任教师 127 人,截至目前已 招聘 51 人(完成率 40.16%),下一步将 继续加大招聘力度,努力完成年度招聘 计划。 ②多措并举稳定现有师资。一是将师资 队伍建设纳入桂林市人才建设体系,先 后各有 1 人获“市拔尖人才”“会计拔尖人 才”称号。二是与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共建初中部,解决教职工子女小升初后 顾之忧。三是逐年提升教职工“四险一金” 缴纳额度。通过上述举措,有效地减少 现有师资外流并增强师资引进吸引力。 ③加强自有师资提质建设。一是进一步 加大职称自主(委托)评审、认定工作 力度,2023 年计划推荐评审(含转评) 各系列职称 84 人(其中正高 8 人、副高 52 人、中级 22 人、初级 2 人)、推荐认 定(重认)29 人(其中副高 2 人、中级 26 人、初级 1 人)。二是修订出台《教职 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,进一步明确教职 工进修培训相关待遇,鼓励现有自有教 师提升学历学位。三是落实与桂林市相 关部门达成的以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认定高 层次人才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、人才住	——	人力资源 处/党委教 师工作部	蒋毅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				房优惠租赁等，不断推进师资提质。			
		<p><u>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比、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数的比例偏低</u>，建议进一步提高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。</p>	<p>现有教授 53 人（其中自有 9 人、外聘 44 人），仅占原填报教师总数（926 人）的 5.8%，占比偏低。</p>	<p>①加强自有师资提质建设（同上③），提高自有师资的教授占比，为提高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比、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数的比例。</p> <p>②落实《桂林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桂林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通过激励提高高职称高学历外聘兼职教师占比，弥补自有师资之不足。</p>	——		
		<p>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显示，<u>很多专业不是由教授、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</u>，建议进一步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，补充具备高级职称、深厚学术能力的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。</p>	<p>运动康复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物业管理、会计学、资产评估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投资学、越南语、泰语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数字出版、广播电视编导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13 个专业未落实高级职称教师担任负责人。</p>	<p>前述 13 个专业所在的体育与健康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、金融与法律学院、人文学院、理工学院按规定做好专业负责人的配备，并据实填报。</p>	2023 年 10 月	教务与产教融合处	何玲

		<p><u>很多专业未设有基层教学组织</u>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</p>	<p>汉语言文学、英语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保险学、互联网金融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会展经济与管理、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运动康复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工程造价、音乐学、数字出版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应用化学（停招）、制药工程（停招）、环境科学（停招）等 21 个专业未填报对应基层教学组织。</p>	<p>前述 13 个专业所在的人文学院、金融与法律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、城市设计学院、教育学院、传媒与新闻学院、理工学院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，并据实填报。</p>	<p>2023 年 10 月</p>		
5	<p>(五) 本科教育 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凸显</p>	<p><u>一流本科专业数量偏少</u>，建议学校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力度。</p>	<p>现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8 个（占比为 14.54%）、校级一流专业 17 个（占比 30.90%），总占比偏少（45.44%）。</p>	<p>出台实施《桂林学院深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践行一流本科专业理念，新增立项建设（培育）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左右，逐步提高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（达 70%左右），为冲击新一轮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打基础。</p>	<p>——</p>	<p>教务与产教融合处</p>	<p>何玲</p>

		<p><u>一流本科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、自治区级“四新”项目等方面的建设成果偏少</u>，建议学校加大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、“四新”的建设力度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</p>	<p>现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7 门、课程思政示范课 4 门、“四新”项目 1 个，且集中在人文学院；现有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57 门、课程思政示范课 62 门，相关项目成果偏少。</p>	<p>① 出台实施《桂林学院深化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《桂林学院深化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践行一流本科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理念，新增立项建设（培育）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各 150 门，为冲击新一轮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打基础。</p> <p>② 出台实施《桂林学院深化“四新”建设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实施方案（2023-2025）》，践行“四新”项目建设理念，新增立项建设（培育）校级“四新”项目 20 项，为冲击“四新”项目申报打基础。</p>	<p>——</p>		
		<p>建议学校持续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<u>提高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覆盖面和成果显示度</u>。</p>	<p>2022 年学生参与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 7 项“双创”类赛事人数为 7638 人次，占比（覆盖面）仅为 47%，且从未取得过自治区级以上金奖，缺少标志性成果。</p>	<p>① 截至 2023 年 8 月，通过与大连东软共同培育 5 个重点项目等，学生参与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 7 项“双创”类赛事人数增加到 9108 人次，占比（覆盖面）提高到 66%（增长 19%），并荣获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 项；今年秋季学期，将加大各类“双创”类竞赛组织动员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覆盖面；同时继续落实</p>	<p>2023 年 12 月</p>		

				<p>与东软、中软等校企合作企业重点培育项目 8-10 项，精心组织师生参加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，力争再创佳绩。</p> <p>②出台实施《桂林学院深化“四年递进式”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桂林学院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前者旨在分为“通识型”“嵌入型”“专业型”“职业型”四个阶段、分别为学生开设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》《科学思维与方法》《创造学》等课程，采用基于企业行业、基于应用问题、项目深度研发、实践基地创新创业等方式，深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。后者旨在通过突出大赛优秀成果引领作用，调动广大师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

(本页无正文)